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9)

配售現有股份、
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配售股份，及配售代理作為賣方之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配售事項為無條件，且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完成。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認購，及本公司亦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本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74,9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 73,900,000 港元用於在南非與公共交通有關的多項建議投資機會及本集團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由於配售事項受終止權利所規限，而認購事項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事項或會或不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配售協議

訂約方

1. 賣方；
2. 本公司；及
3.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作為賣方之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購買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數目

賣方將出售最多10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45%及本公司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0.27%。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713港元。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90港元折讓約19.89%；及(ii)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即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40港元折讓約15.12%。

配售價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權利

出售之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承配人將收取於配售協議日期後宣派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乃獨立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促使之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代理促使之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預計配售代理將促使向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據本公司所悉，配售事項將不會導致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條件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終止權利

倘於完成日前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合理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情況，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之價值與美國貨幣掛鈎之聯繫匯率制度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之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戰爭或軍事衝突或戰爭或軍事衝突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任何情況一併發生,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有意投資者成功配售股份造成不利損害,或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乃不適宜或不明智之舉;或
- (c) 香港之市況有任何變動或一併發生多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成功指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造成影響或在其他情況下配售代理全權絕對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乃不適宜或不明智之舉。

配售事項之完成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完成。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

訂約方

1. 賣方;及
2. 本公司

認購股份之數目

新股份數目等於根據配售協議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認購價

認購價等於配售價。認購股份之總面值最多為10,500,000港元。認購價乃經參考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後由本公司與賣方公平磋商釐定。

扣除配售費用及賣方和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之其他成本及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73,90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淨價約 0.704 港元。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項下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 106,629,248 股股份，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於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或之前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具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認購股份配發日期後任何時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事項；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地位其後並未於送交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前被撤回）。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緊隨認購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之日後的營業日完成。

倘認購事項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後 14 日內（或協議各方可能協定並獲聯交所批准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倘認購事項於認購協議日期後超過 14 日完成，認購事項將不屬於上市規則第 14A.31(3)(d) 條之豁免範圍內，而將須取得股東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其他相關規定，除非獲聯交所豁免。倘發生該情況，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佈。

向聯交所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影響

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	294,004,000	32.06	189,004,000	20.61	294,004,000	28.77
承配人	無	無	105,000,000	11.45	105,000,000	10.27
其他股東	623,007,532	67.94	623,007,532	67.94	623,007,532	60.96
合計	917,011,532	100.00	917,011,532	100.00	1,022,011,532	100.00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原因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及銷售汽保設備及公車，以及買賣商用車及汽車零部件。鑒於現時資本市場狀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本公司籌資之良機，同時將提升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擴闊其股東基礎。本公司一直在尋求擴闊其收入基礎。本公司擬將估計所得款淨額約 73,900,000 港元用於在南非與公共交通有關的多項建議投資機會以及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乃根據正常商業條款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活動日期	交易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是否已 完成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即進行公開發售公佈之日期)	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8港元公開發售319,887,74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基準為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	約85,100,000港元	是	用於開發替代能源汽車，以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24,200,000港元已動用作贖回本公司可換股債券用途，而14,000,000港元則動用作本集團所需之營運資金。餘下46,900,000港元將動用作開發替代能源汽車及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合計：	約85,100,000港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日期前十二月內並未透過發行股本證券之方式籌集任何其他資金。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釋義

「營業日」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汽保設備及公車以及買賣商用車及汽車零部件；
「完成日」	指	於完成買賣由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之交易日期後第二營業日(或配售代理及買方互相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當時有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或代表配售代理擬按配售協議選定及促使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按配售價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71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現時由賣方擁有之最多105,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由賣方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由賣方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相當於配售價之金額；
「認購股份」	指	相當於根據配售協議出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有關新股數目；
「交易日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有關日期）；
「交易日」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賣方」	指	Zhong Da (BVI) Limited，一間由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均為董事）分別持有 57.22% 及 42.78% 權益的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連國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張玉清先生及郭明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堯天先生、孫克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

* 僅供識別